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5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法人名称 上海绿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全林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 8205 号，
201707

有效期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 8205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22 含铜废物	406-003-22	使用蚀铜剂进行蚀铜产生的含铜废液	10000 吨/年
	231-006-22	使用酸或三氯化铁进行铜板蚀刻产生的含铜废液	
	314-001-22	使用硫酸铜还原剂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含铜废液	
	406-004-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含铜污泥(含铜量 $\geq 6\%$)	8000 吨/年
HW34 废酸(仅限于废盐酸)	32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3000 吨/年 (续 下页)
HW34 废酸(仅限于废硫酸)	34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406-005-34	使用酸溶液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锡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HW34 废酸（仅 限于废 硫酸）	406-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3000 吨/年 （接 上页）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HW46 含镍 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废品	2000 吨/年
	900-037-46	报废的镍催化剂	
HW42 废有机 溶剂	全	仅限废有机溶剂类甲醇、丙酮、甲苯、二甲苯（吸附过滤物、反应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废载体除外）	3000 吨/年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仅限废有机溶剂桶）	15万 只/年

（本页以下空白）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